

横峰县财政局文件

横财购罚字〔2022〕1号

横峰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横峰县医疗保障局

一、基本情况

按照《江西省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对你单位实施的“2021年度横峰县农村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和脱贫人口外的农村低保户重大疾病医疗补充保险项目”（JXQTZFCG-2021-013-1）进行了抽查，发现该采购项目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情形。

二、事实依据

经核查，你局委托江西晴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采购文件中，对业绩评分条款设置不合理，存在歧视性待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

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之规定。

三、行政处罚决定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的规定,经研究决定,责令你局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

四、权利告知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横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六个月内向横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横峰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0 日印发